

保险采购协议

甲方：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商定，甲方确定乙方为车辆保险采购商。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次谈判记录规定的各项条款；
- 2、在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或采购人与供应商议定的各项以文字、视频记录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 服务范围、保险期限

本协议服务范围为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车辆保险，车牌号蒙 KD0591，保费为 5885.51 元，保险期限为一年，具体日期以保单为准。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乙方违约，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次服务采购总价 5%的违约金；如甲方违约，同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四、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五、协议生效及其它

- 1、本协议签定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协议纠纷，甲方根据保险保单及其他国家规定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 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 机构覆盖100%。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 营销员为: 张好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

EEDZAA61200



单证查验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5-11-21 10:39

投保确认时间: 2025-11-21 10:39

生成保单时间: 2025-11-21 10:39



内: 15002510000564327

保险单号: PDZA202515270000141741

被保险人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53414141050					
地址	鄂托克旗乌兰镇乌仁都西街东	联系电话	136****8079			
被保险机动车	号牌号码	蒙KD0591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类其它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发动机号码	78723115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AX5D650J3034348		
	厂牌型号	汇斯诚DWJ5315JH计量检衡车	核定载客	3人	核定载质量	31000.000千克
	排量	0L	功率	232.0000KW	登记日期	2018-12-14
责任限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 1,215.00元) 其中救助基金(1.50%) ¥: 17.19元		
保险期间自 2025年11月27日15时30分起至2026年11月27日15时30分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收车船税	整备质量	30,805.00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53414141050		
	当年应缴	¥: 1293.81元	往年补缴	¥: 0.00元	滞纳金	¥: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				(¥: 1293.81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鄂托克旗税务局		
特别约定	<p>1.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p> <p>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p> <p>3.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渠道费用: 4.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p> <p>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张好、18847788990</p>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要提示	<p>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1215.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1146.23元, 增值税额总计: 68.77元</p> <p>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p> <p>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p> <p>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投保确认码: 02PICC150025111763692707007205</p> <p>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p>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西街					
	邮政编码: 017000	服务电话: 95518	签单日期: 2025-11-04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孟繁静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或95518服务热线或附近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

投保确认码: V0201PICC150025112133692797355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5-11-21 10:39

生成保单时间: 2025-11-21 10:39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单证查验



EEDAAZ0020ZA2

内: 15002510000564316

保险单号: PDAA202515270000123455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 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车主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D0591	厂牌型号	汇斯诚DWJ5315JJH计量检衡车	
	VIN码/车架号	LGAX5D650J3034348	发动机号	78723115	
	核定载客	3 人	核定载质量	31000.000 千克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公里	
	初次登记日期	2018-12-14		机动车种类	特种车二类其它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500000.00	2486.56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0/座*1座	379.4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100000.00/座*2座	510.67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柒角 (¥: 3,376.70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11月27日0时0分起至2026年11月26日24时0分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2.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4.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 10.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张好、18847788990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3376.7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3185.56元, 增值税额总计: 191.14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金泰路9号
联系电话: 95518 网址: www.picc.com
邮政编码: 017000 签单日期: 2025-11-04



核保: 自动核保

制单: 孟繁静

经办: 王玉花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 营销员为: 张好

尊敬的客户, 您可以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 95518 或拨打附近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